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631號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蓋履儕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011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蓋履儕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蓋履儕雖預見將個人金融帳戶交付他人使用，可能供犯罪集團作為詐欺取財或其他財產犯罪之工具，且倘犯罪集團自該金融帳戶轉匯被害人所匯款項，將致掩飾、隱匿他人犯罪所得去向之效果，藉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竟仍基於容任上開結果發生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9月間某日，在高雄市苓雅區某處，以每月新臺幣（下同）1萬元之代價（嗣後並未取得），將其申辦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密碼，交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順仔」詐欺集團成員使用，而容任他人使用本案帳戶。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帳戶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及詐欺方式，詐騙呂淑齡、鍾婉郁（下稱呂淑齡等2人），致呂淑齡等2人陷於錯誤，依指示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之款項至本案帳戶內，並旋遭上開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達到掩飾、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去向之目的。嗣經呂淑齡等2人察覺受騙，報警處理而循線查獲上情。

01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蓋履儕（下稱被告）於偵查中坦承  
02 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呂淑齡等2人於警詢證述之情節大  
03 致相符，復有呂淑齡提供之網路轉帳明細擷圖、對話紀錄擷  
04 圖、通話紀錄擷圖、鍾婉郁提供之網路轉帳明細擷圖、對話  
05 紀錄擷圖、本案帳戶之開戶基本資料、存款交易明細等件附  
06 卷可稽，此部分事實堪以認定。

### 07 三、論罪

08 (一)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經總統於113年7月31日以華總一義  
09 字第11300068971號令修正公布全文（113年8月2日施行），  
10 將原洗錢防制法第14條所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11 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前  
12 項之未遂犯罰之。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  
13 定最重本刑之刑」（下稱「行為時法」），移列至現行法第  
14 19條並修正為：「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  
15 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  
16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  
17 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  
18 之」（下稱「裁判時法」）。

19 (二)按刑法及其特別法有關加重、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依其  
20 性質，可分為「總則」與「分則」二種。其屬「分則」性質  
21 者，係就其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或減免，  
22 使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其法定刑亦因此發生變更之效果；其  
23 屬「總則」性質者，僅為處斷刑上之加重或減免，並未變更  
24 其犯罪類型，原有法定刑自不受影響。再按所謂法律整體適  
25 用不得割裂原則，係源自最高法院27年上字第2615號判例，  
26 其意旨原侷限在法律修正而為罪刑新舊法之比較適用時，須  
27 考量就同一法規整體適用之原則，不可將同一法規割裂而分  
28 別適用有利益之條文，始有其適用。但該判例所指罪刑新舊  
29 法比較，如保安處分再一併為比較，實務已改採割裂比較，  
30 而有例外。於法規競合之例，行為該當各罪之構成要件時，  
31 依一般法理擇一論處，有關不法要件自須整體適用，不能各

01 取數法條中之一部分構成而為處罰，此乃當然之理。但有關  
02 刑之減輕、沒收等特別規定，基於責任個別原則，自非不能  
03 割裂適用，要無再援引上開新舊法比較不得割裂適用之判例  
04 意旨，遽謂「基於法律整體適用不得割裂原則，仍無另依系  
05 爭規定減輕其刑之餘地」之可言。此為受最高法院刑事庭大  
06 法庭109年度台上大字第4243號裁定拘束之最高法院109年度  
07 台上字第4243號判決先例所統一之見解（最高法院113年度  
08 台上字第2862號判決要旨參照）。查關於洗錢防制法自白減  
09 刑部分，歷經第一次修正及第二次修正。被告行為時自白減  
10 刑規定（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後第16條第2項）：「犯前4條  
11 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裁  
12 判時自白減刑規定（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後第23條3項）：  
13 「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  
14 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  
15 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  
16 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  
17 依行為時自白減刑規定，行為人僅需在偵查「及歷次」審判  
18 中自白者，即得減輕其刑；惟依裁判時減輕規定，行為人均  
19 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裁判時法復增訂如有所  
20 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始符減輕規定。經比較之結  
21 果，裁判時之自白減輕規定未較有利於行為人。依刑法第2  
22 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被告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  
23 項規定。

24 (三)依「罪刑綜合比較原則」，選擇較有利者：

- 25 1.如適用被告行為時法，本件被告係幫助犯洗錢罪，其行為時  
26 之一般洗錢罪法定最重本刑為7年，依刑法第30條第2項幫助  
27 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規定，又有期徒刑減輕者，減  
28 輕其刑至2分之1，刑法第66條前段定有明文。而其所謂減輕  
29 其刑至2分之1，為最低度之規定，法院於本刑2分之1以下範  
30 圍內，得予斟酌裁量。是經依幫助犯、行為時自白減輕規定  
31 就法定刑予以減輕後，得處斷之刑度最重乃6年10月，並依

01 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  
02 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即不得超過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  
03 財罪之法定最重本刑5年（此屬對宣告刑之限制，並未造成  
04 法定刑改變【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116號判決要旨參  
05 照】，從而此宣告刑上限無從依幫助犯、行為時自白減刑規  
06 定減輕之）。是被告如適用行為時法規定，是其法定刑經減  
07 輕後並斟酌宣告刑限制後，其刑度範圍乃5年以下(1月以  
08 上)。

09 2.如適用裁判時法，茲因被告於本案幫助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  
10 利益未達1億元，應適用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再經依幫助  
11 犯、被告行為時減刑規定就法定刑予以減輕後，處斷之刑度  
12 範圍乃4年10月以下（2月以上）。

13 3.據上以論，裁判時法關於罪刑之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依刑  
14 法第2條第1項後段，本案自應依裁判時法規定論罪科刑。

15 4.另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復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第22  
16 條，將開條次變更及酌作文字修正，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  
17 施行。惟洗錢防制法增訂第15條之2（現行法第22條）關於  
18 無正當理由而交付、提供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之管制與處  
19 罰規定，並於該條第3項針對惡性較高之有對價交付、一行  
20 為交付或提供合計3個以上帳戶、帳號，及經裁處後5年以內  
21 再犯等情形，科以刑事處罰。其立法理由乃以任何人向金融  
22 機構申請開立帳戶、向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或第  
23 三方支付服務業申請帳號後，將上開機構、事業完成客戶審  
24 查同意開辦之帳戶、帳號交予他人使用，均係規避現行本法  
25 所定客戶審查等洗錢防制措施之脫法行為，若適用其他罪名  
26 追訴，因主觀之犯意證明不易、難以定罪，影響人民對司法  
27 之信賴，故立法截堵是類規避現行洗錢防制措施之脫法行  
28 為，採寬嚴並進之處罰方式。其中刑事處罰部分，究其實質  
29 內涵，乃刑罰之前置化。亦即透過立法裁量，明定前述規避  
30 洗錢防制措施之脫法行為，在特別情形下，雖尚未有洗錢之  
31 具體犯行，仍提前到行為人將帳戶、帳號交付或提供他人使

01 用階段，即科處刑罰。從而，倘若案內事證已足資論處行為  
02 人一般洗錢、詐欺取財罪之幫助犯罪責，即無另適用同法第  
03 15條之2第3項刑罰前置規定之餘地，亦無行為後法律變更或  
04 比較適用新舊法可言（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472號判  
05 決意旨參照），附此敘明。

06 (四)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  
07 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  
08 之行為者而言；是以，如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  
09 且係出於幫助之意思提供助力，即屬幫助犯，而非共同正  
10 犯。經查，被告雖有將本案帳戶交由犯罪集團遂行詐欺取財  
11 及洗錢犯行所用，然此交付本案帳戶之行為尚非詐欺取財罪  
12 或一般洗錢罪之構成要件行為，卷內亦無證據證明被告有其  
13 他參與、分擔詐欺呂淑齡等2人或於事後提領、分得詐騙款  
14 項之舉，故被告係以幫助他人為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之意  
15 思，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

16 (五)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  
17 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18 後段之幫助洗錢罪。又被告以一提供本案帳戶之行為，幫助  
19 詐欺集團詐得呂淑齡等2人之財產，並使該集團得順利自本  
20 案帳戶提領款項而達成掩飾、隱匿贓款去向之結果，係以一  
21 行為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幫助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  
22 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另被告係  
23 幫助犯，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  
24 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另依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  
25 項規定，固須被告於偵查中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犯罪，始有  
26 適用。惟若檢察官就被告於偵查中已自白犯罪且事證明確之  
27 案件向法院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致使被告無從於審判中有  
28 自白犯罪之機會，無異剝奪被告獲得減刑寬典之利益，顯非  
29 事理之平，故就此例外情況，只須被告於偵查中已自白犯  
30 罪，且於裁判前未提出任何否認犯罪之答辯，解釋上即有該  
31 規定之適用，俾符合該條規定之規範目的。查被告於偵查中

01 業已自白犯罪，且本案嗣經檢察官向本院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02 刑，而被告於本院裁判前並未提出任何否認犯罪之答辯，故  
03 應依上述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遞減之。又本件被告既經論  
04 處幫助詐欺、幫助洗錢罪責，即應不再論以洗錢防制法第15  
05 條之2（現行法第22條）之罪，業如前述，是聲請意旨雖認  
06 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3項第1款（現行法第22條  
07 第3項第1款）期約對價而無正當理由交付金融帳戶之低度行  
08 為，與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現  
09 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幫助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  
10 重處斷等語，容有未恰，併予敘明。

11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輕率提供金融帳戶予詐  
12 欺集團遂行詐欺取財，並幫助詐欺集團掩飾、隱匿贓款金  
13 流，除助長犯罪歪風、增加司法單位追緝犯罪之困難，亦造  
14 成呂淑齡等2人金錢損失、破壞社會信賴，且呂淑齡等2人受  
15 騙匯入之款項，經詐欺集團提領後，即更難追查其去向，加  
16 深呂淑齡等2人向施用詐術者求償之困難，復考量如附表所  
17 示呂淑齡等2人遭詐騙而匯入上開帳戶之金額總數、被告係  
18 提供1個金融帳戶予詐欺集團使用等犯罪情節，被告所為應  
19 值非難；再審酌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惟迄未與呂淑  
20 齡等2人達成和解或予以賠償，兼衡被告於警詢時自述之教  
21 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涉及個人隱私部分，不予揭  
22 露），及曾因案經法院判處徒刑並執行完畢之前科素行（5  
23 年內），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等一切具體情  
24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  
25 算標準。

26 五、沒收：

27 原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8條規定，經移列為現行法第25條，  
28 依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  
29 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不生新舊法比較問題，應適用現行  
30 有效之裁判時法。裁判時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規  
31 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01 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然其修正理由為：  
02 「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  
03 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  
04 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  
05 是尚須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經查獲」，始得依上開規  
06 定加以沒收，本案呂淑齡等2人所匯入本案帳戶之款項，係  
07 在其他詐欺集團成員控制下，且經他人提領一空，本案被告  
08 並非實際提領或得款之人，亦未有支配或處分該財物或財產  
09 上利益等行為，被告於本案並無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10 上利益，自亦毋庸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  
11 收。又卷內並無證據證明被告因本案犯行獲有犯罪所得，毋  
12 庸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併  
13 予敘明。

14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1項，  
15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6 七、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  
17 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  
18 庭。

19 本案經檢察官張志杰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21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賴建旭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24 狀。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26 書記官 林家妮

2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8 刑法第339條

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30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31 金。

0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4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05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6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07 萬元以下罰金。

0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附表：

10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時間及詐欺方式 (民國)	轉帳時間 (民國)	金額 (新臺幣)
1	呂淑齡	於112年9月22日12時48分前 某時，透過通訊軟體LINE (下稱LINE)以暱稱「劉玳 瑜」向呂淑齡佯稱：因你的 蝦皮賣場未經認證，將有郵 局人員會與你聯繫處理云 云，遂假冒為郵局人員致電 呂淑齡，指示其操作網路銀 行轉帳，致其陷於錯誤，依 指示轉帳。	112年9月22日1 2時48分許	4萬3,123元
2	鍾婉郁	於112年9月21日16時7分 許，透過LINE以暱稱「Jia Li」向鍾婉郁佯稱：你的統 一超商賣場無法下標，須認 證並簽署三大保障云云，遂 假冒為統一超商客服人員指 示鍾婉郁操作網路銀行轉 帳，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 轉帳。	112年9月22日1 2時42分許  112年9月22日1 2時47分許	4萬9,985元  4萬9,985元